

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

公示

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完善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岚经发〔2018〕468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认定流程，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初审、总部经济产业工作小组研究，认定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为总部经济企业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。
如对以上企业认定有疑义的，请及时向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23163009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

2019 年 7 月 3 日